

证券代码：300731

证券简称：科创新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午 0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 15：00 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光侨大道 3333 号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3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为 87,217,391 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36,417,3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7547%。其中：

- 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

36,417,3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75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；

(2)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17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85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司关联股东丁承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钟志辉先生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17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17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